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爱珍女士、王立勇先生、何为先生和许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本报告主要内容为独立董事2018年的履职情况，应由2018年任职的独立董事述职，本报告的述职人分别为陈爱珍女士、王立勇先生、何为先生、许健先生及2018年7月换届离任的独立董事董志勇先生、李东昕女士。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2018年度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爱珍	17	17	0	0	——	10
董志勇	7	7	0	0	——	4
李东昕	7	7	0	0	——	4
王立勇	17	17	0	0	——	10
何为	10	10	0	0	——	6
许健	10	10	0	0	——	6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两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既是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分别是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18 年 3 月 1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	同意

			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6月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7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7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内黄县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8月1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8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9月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年9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年10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 票决议有效	同意

		七次会议	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1	2018年11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年3月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9年3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后社会及投资者的反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及职能部门的沟通，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董事会决策，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爱珍、王立勇、何为、许健
董志勇、李东昕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